

合同编号：

## 2020 年京平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及预防性养护工程

第三标段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山东泰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0年京平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及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山东泰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三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京平高速公路起点为机场南线与六环路相交的李天立交，东至大岭后隧道，与津蓟高速延长线相接，设计标准为高速公路，全长 52.83 公里，全线设桥梁 96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大桥 21 座；设涵洞 51 座；设隧道 1 座。主要施工内容对 k17+500-k70+330 主线路段，部分路面破损较严重的匝道路段以及北务服务区局部病害处治、恢复路面交通标线，并对夏各庄检查站进行安全隐患治理等。

第三标段范围：逆桩进京方向 K57+000-K69+900，以及匝道及北务服务区。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如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捌万零伍佰零肆元（¥1308050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孟保磊。承包人项目总工: 梁玉朋。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和建设  
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规定的合格等级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 杜绝死亡事故, 轻伤频率小于 3%  
以内, 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  
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山东泰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 2020 年 9 月 14 日

\_\_\_\_ 2020 年 9 月 14 日